

# 岱山县商务局文件 岱山县财政局文件

岱商务〔2024〕2号

## 岱山县商务局 岱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岱山县推动内外贸双循环发展促进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政策实施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乡镇：

根据《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内外贸双循环发展促进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的若干意见》（岱政办发〔2023〕3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研究制定《岱山县推动内外贸双循环发展促进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政策实施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》，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岱山县推动内外贸双循环发展促进“地瓜经济”  
提能升级政策实施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》

岱山县商务局

岱山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# 岱山县推动内外贸双循环发展促进“地瓜经济” 提能升级政策实施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岱山县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商促资金使用效益，贯彻落实促进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相关要求，推动我县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内外贸双循环发展促进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的若干意见》（岱政办发〔2023〕3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每年统筹安排商务促进专项资金（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、省市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等）用于促进岱山县商贸流通、消费升级、开放型经济发展以及县委、县政府部署的其他商务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为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和操作流程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对文件中相关政策制定有关兑现实施细则。

**第三条**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有关政策的组织实施，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需求及分配建议；提出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；做好奖补项目的组织管理、实施情况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；明确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并审核相关申请材料。

县财政局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、资金下达、监督检查，并视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各乡镇组织做好具体项目的初审和申报等工作。

各申报主体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、专项资金申报等工作，同时应对提交的申报材料、财务资料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按照项目计划和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向**

### **第四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条件**

（一）支持对象：在岱山注册、纳税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（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）。

（二）支持对象应具备的条件

- 1、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管理规范。
- 2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。
- 3、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统计、培训等各项工作，按规定向商务、财政等部门报送相关资料。
- 4、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；持续诚信合规经营，未被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- 5、省、市商促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**第五条 支持方向及标准**

（一）提升对外贸易核心竞争力。

1. 对列入省级重点进口平台的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（奖励币种为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2. 对年度在全市进出口排名前列的船舶修造、水产加工

等实体类企业予以奖励，补助标准参照市级标准。

## （二）提高国际贸易风险防范力度

1. 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全额奖励。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%，市、县级资金各 30%；其中对油品和船舶类企业按实际保费占行业总保费比例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。

2. 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，按签约金额每 1 美元给予 0.01 元的奖励，对首次办理汇率避险企业额外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奖励，每家企业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万元。

3. “专精特新”和高新技术外贸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，每笔融资给予 3000 元的奖励，单笔融资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，额外给予一次 2000 元的奖励，每家企业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开拓国际市场。参加省市等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政策性展会的企业，给予展位费全额奖励；对列入省级重点展会目录的展会给予展位费不高于 70% 的奖励；参加由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春秋两季广交会，给予每家企业展位费不高于 2 万元补助。

## （四）提升贸易竞争力

1. 招引落地岱山的国内外品牌商贸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。

2. 市级认定的公共海外仓等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奖励。

3. 对企业境外认证、国际商标专利等费用给予不高于

70%的奖励。

4. 在市级重点国际营销平台平台（舟贸通）上线独立站的每家企业奖励 3 万元。

5. 列入省级出口名牌的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，每复核认定一家给予 3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（五）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培育

1. 在第三方跨境电商销售平台新开店铺且交易额达到 3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。

2. 跨境 B2C 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、200 万美元、300 万美元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（六）支持引进高质量外资

1. 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（包括增资）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给予实际利用外资额 1.5%的奖励，县级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，省、市、县资金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2. 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（包括增资）2000 万元美元及以上的高端现代服务业实体项目给予实际利用外资额 2‰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3. 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（包括增资）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（含子公司）设立的区域总部项目给予实际利用外资额 3‰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# （七）加强大型贸易企业培育招引

1. 年度新增销售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在新增 10 亿元基础上每新增 1 亿元销售额给予不高于 1 万

元的奖励，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. 列入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“领跑者”和改革试点产业基地的企业，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#### （八）支持商贸服务规模发展

1.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单位年零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、限额以上住宿餐饮单位年餐费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同比增速达到 10%及以上的，补助标准参照市级标准。

2. 对年度新增纳统批零住餐单位给予不高于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工业企业新设贸易企业并纳统的，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（九）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

1. 对积极开展或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举办各类夜经济活动的单位，给予活动支出费用的 30%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。

2. 商圈内智慧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给予最高不超过投资额 30%的奖励。

3. 高品质步行街、夜间经济集聚区等建设按中央、省、市等相关项目申报予以奖励。

#### （十）支持电商平台产业发展

1. 电子商务企业自建平台并纳入县级数字生活新服务平台的，给予平台开发总投资额最高 40%、不超过 20 万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在自建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并纳入统计的，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2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

元以上的电商企业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其中对于持续经营两年以上，两年累计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且年销售额同比呈正增长的电商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3. 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示范基地、直播基地、示范村、示范企业等示范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奖励。

#### （十一）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

1. 对城乡物流配送等项目实施不超过投资额 30% 奖励。

2. 认定为市级现代商贸特色镇每个奖励 10 万元、现代商贸示范村每个奖励 5 万元。

3. 纳入市级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创建培育名单的，对每家工坊直播设备购置费用最高奖励 1 万元。开展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技能培训和资源对接活动，每家工坊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元/年。

4. 对获省市表彰或正式发文推广其经验的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（十二）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商务相关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资金管理

**第六条**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“公开公正、规范透明、精准高效”的原则，要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商贸流通、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，对商务重点发展领域和地区适当倾斜，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，接受有关部



门和社会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县商务局公开组织申报及审核，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。县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情况，会同县商务局调整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。

原则上，应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当年度专项资金分配。

**第八条** 县商务局对分配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下达补助资金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九条** 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按照规定要求使用资金，妥善保管申报材料，并自觉接受县财政、商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，将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涉及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的优惠政策，按“从高、不重复”和“补差奖励”的原则办理；当年度享受其他重大项目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意见。

资格定补类指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政策文件已明确按认定、获奖、荣誉等资格享受相应具体奖补金额的企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且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，按新规定

调整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岱山县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(岱商务〔2019〕4号)同时废止。